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鹏鼎控股深圳园区A11栋501会议室以现场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现场及视讯方式出席的监事有柯承恩、苗春娜，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有臧秀清。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同时，该大额存单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随时取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在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